附件1

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

工作内容及流程

第一条 保险机构办理新购车辆（不含变更登记车辆）交强险业务时，办理人员须通过纳税人提供的车辆来历凭证所载车辆识别码（以下简称“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匹配车险信息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的车辆基础信息。

车辆基础信息已在代收代缴系统中备案的，办理人员根据备案信息为纳税人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代收代缴税款；车辆基础信息未在代收代缴系统中备案的，办理人员须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主证件等资料，采集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种类、车辆厂牌、型号、核定载客量、核定载质量、整备质量、排量、燃料种类、车辆来历凭证编号、开具车辆来历凭证所载日期、车主、车主证件类型、车主证件号码等信息，并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复印件附在保险单业务留存联后，存档备查。

第二条 保险机构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办理人员需人工查验代收代缴系统中显示的车辆及车主基础信息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

基础信息一致的，直接通过车险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辆的纳免税信息；基础信息不一致的，保险机构以电子联系单的方式提交车险信息平台处理。对已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的，车险信息平台应以获取的机动车登记信息为准，同时更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的车辆基础信息，再查询该车辆的完税信息。

第三条 对已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办理人员通过代收代缴系统将该车辆已缴纳本年度车船税的内容打印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及代收车船税款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中，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该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打印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中，再办理交强险业务。

第四条 对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办理人员通过代收代缴系统将纳税人应纳税情况打印在《告知单》中，待纳税人签字确认同意缴纳后，办理人员根据系统显示的金额向纳税人收取税款，并将已纳税金额、完税凭证号、税款所属日期等相关信息打印在《保单》中。同时，在向纳税人出具的《保险业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的车船税专用栏上注明代收车船税的税款金额（无专用栏的在备注栏中注明），并将车辆的纳税信息和《告知单》中的相关信息传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

第五条 对于免税车辆，保险机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提供的免税标识，将该车辆免缴纳本年度车船税的内容打印在《告知单》中，并在《保单》“开具税务机关”栏中注明“此车为免税车辆”。

第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拒绝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应在《告知单》中告知纳税人：“请到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车船税纳免税手续”，并要求纳税人在《告知单》“拒绝缴纳”栏内签字确认。不得打印《保单》,不得将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同时，在系统中记录纳税人拒绝缴纳税款的情况，并传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

对于拒缴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车船税相关手续的，在代收代缴系统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中该车辆的纳免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后，办理人员方可为纳税人打印《保单》,同时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退保业务的，保险机构只退保费，并在批单上注明“您的税款已解缴到国库，如符合法定退税事由，涉及办理退税手续的，请在缴纳税款的20个工作日后，持本批单到税务机关办理。”

第八条 非本市登记的（以下简称“外地”）车辆在京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办理人员应首先通过代收代缴系统对外地车辆予以校验，对于确属外地的车辆，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能够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办理人员将完税凭证号或减免税凭证号、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代收代缴系统中，并在《告知单》中提示该车已完税或免税。纳税人签字确认后打印《保单》办理交强险有关业务，将纳税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复印件附在保险单业务留存联后，存档备查。

二、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办理人员在采集该车辆相关信息后，应按《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标准，比照本地车辆的代收程序，代收代缴当年的车船税，并将车辆基础信息和纳税记录传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船税征收系统。

第九条 纳税人对代收代缴车船税有争议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协调主管税务机关处理解决。